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14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陳幸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進國即新友汽車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左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如附件一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件二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又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件一		
編號	誤寫內容	頁次、字行
一	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	第3頁第8行、第15行
	以下空白	

附件二		
編號	更正後內容	頁次、字行
一	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	第3頁第8行、第15行
	以下空白	